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9月2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義檢警調秉持行政中立嚴查不法 呼籲競選行為應依法具名恪遵法紀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查察各項選舉相關案件，一律秉持行政中立、客觀公正之原則。凡任何非具名、未經證實或未經採證之影射他人不法行為，致影響選舉公平性者，檢警調機關均將堅定立場、依法處置，以維護乾淨選風。

本署於昨（26）日受理民雄鄉鄉長林于玲之告訴，指稱有未具名之「小商人」宣傳車，於轄內繞行並發布「拿麼厲害」相關言論。本署隨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聯合偵辦。經查，陳姓被告所駕駛之該宣傳車並未依法載明真實姓名，且其所宣傳之事項查無確切實證，疑有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意圖使人不當選等罪嫌，專案小組遂依法將相關人員予以逮捕、查扣犯罪工具車輛；嗣經檢察官複訊，認無羈押必要，諭知 5 萬元交保。

本署特別強調，選舉期間各界發表言論或散布文宣，均應遵守法令規範並具名負責。民眾或各界人士如握有任何犯罪事證，應循合法途徑向本署或檢警調廉機關提出檢舉或告訴，本署定當依法嚴加調查、查明真相。切勿以未經證實之言論或匿名文宣進行違法影射，以免觸犯法網。